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相关政策汇编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印

2023 年 3 月

目 录

国家级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
 《中小企业促进法》解读 15
2.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3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解读 59
3.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66
4.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
 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74
5.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80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解读 808
6.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
 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92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解读 104
7.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助力
 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109
8. 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 117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解读 ... 128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135
《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解读	142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8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解读	154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8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166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174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解读	181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88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解读	196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8899
1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
16. 财政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	

通知	212
17.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217

广东省政策

1.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23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一至九章解读	242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60
3.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273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 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282
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 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84
《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暂 行）》解读	293
6.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99

7.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304

汕头市政策

1.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的通知 321
2.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的通知 324
3.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36
4. 汕头市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 364
5.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修改《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68
- 关于修改《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371

国家级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

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

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

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

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

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促进法》解读

一、中小企业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中小企业是与所处行业的大企业相比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都比较小的企业。涵盖三次产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并下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既是民营经济的特色和活力所在，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更是增加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和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二、修法的背景、过程和内容

原法某些方面不适应发展需要

中小企业发展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

中小企业地位作用非常重要

修法过程：历时 3 年 8 个月

2013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列入第一类项目；

2014 年 1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成立 14 个部委参加的促进法修订起草组；

201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

2016 年 4 月 19 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修订草案；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2017 年 6 月 22 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将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再次审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逐条审议；

2017 年 9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草案；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修订前后目录对照

修订前：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资金支持

第三章创业扶持

第四章技术创新

第五章市场开拓

第六章社会服务

第七章附则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财税支持（由资金支持改为财税支持）

第三章融资促进（单列一章）

第四章创业扶持

第五章创新支持（由技术创新改为创新支持）

第六章市场开拓

第七章服务措施（由社会服务改为服务措施）

第八章权益保护（新增加）

第九章监督检查（新增加）

第十章附则

新法主要内容：六大特点

1 进一步明确了贯彻落实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四十四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2 进一步规范了财税支持的相关政策

①专项资金设立和使用作出明确要求

第八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三个明确：

明确使用方式：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

明确使用方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明确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②发展基金设立、运作原则和支持方向作出明确要求

基金设立：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运作原则：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

3 进一步完善了融资促进的相关举措

①宏观调控层面

第十四条明确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②金融监管层面

第十五条明确提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

③普惠金融层面

明确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

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④融资方式层面

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进一步明确提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⑤信用担保体系层面

第二十一条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⑥保险方面

第二十二条明确：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

求的保险产品。（新增条款）

4 进一步加大创业创新支持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

5 更加重视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

①增设“权益保护”专章，加大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力度
明确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设立拖欠货款解决条款，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收款权益。

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款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将规范涉企收费、现场检查等行为的相关政策上升为法律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

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6 强化了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职能

增设“监督检查”专章，强化中小企业工作的监督检查

明确了主体和追责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明确了职责和主要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具有监督检查职责；对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及专项资金、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和评估，并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新法带给企业的获得感

1.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得到改善。
2. 企业税费负担明显下降。
3. 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强。
4. 中小企业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促进“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法律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责任能力不断增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尤其是在保市场主体、稳定增长、扩大就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吸纳就业作用更加显著，经营实力不断加强，经济贡献稳步提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市场主体总数超 1.4 亿户，其

中,企业数达 4331 万户,分别较 2015 年底的 7746.9 万户和 2185 万户大幅增长。以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例,其中,中小企业户数 90.9 万户,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 95.68%,营业收入 137.3 万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 60.83%,资产总额 168.3 万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 55.01%,地位作用突显;与 2015 年相比,中小企业户数增长了 12.8%,营业收入增长了 16.5%,资产总额增长了 40.2%,各方面稳步增长。

2.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生力军,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占全部有研发活动企业的比重为 81.1%,研发经费比 2015 年增长 102.5%,有效发明专利数比 2015 年增长 233.2%。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迸发,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832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万多家,纳入培育库 11.3 万家;培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2.3 万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从 2015 年的 36.4 提高到 2020 年的 46.1。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培育 212 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343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 2500 多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4 万多家众创

空间和孵化器，支持 30 个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培育支持 200 家实体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深入开展。

3.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育认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585 家、省级示范平台 3300 多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带动近 10 万家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超过 4000 家高校院所等单位的 9.4 万台（套）大型科研仪器向企业开放共享。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搭建，深入开展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建立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管理咨询、企业诊断、人才培养不断推进，累计完成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7000 多人。公益化服务普遍开展，疫情期间仅助力复工复产志愿者累计注册 30 万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累计清偿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 8500 多亿元。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14 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对接交流平台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贸易程

度不断加深。

4. 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出台,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印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企业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商事制度改革效果明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实施,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督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财税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6-2020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安排 36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比超过 70%;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7.6 万亿元。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能力稳步提升,2016-2020 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67 亿元,2020 年末中小微市场主体贷款余额 76 万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支持小微经营主体 3228 万户。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健全。设立科创板,并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

推动注册制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市场更加广阔,规模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中小企业平等待遇仍缺乏有效保障,损害企业权益现象时有发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融资促进措施有待进一步创新和落实;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够匹配,创新资源获取渠道不够畅通,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区域间不平衡问题突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亟待进一步完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小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将发生新的变化。

从机遇来看,“十四五”期间,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制造强国、网络强国、质量强国等战略的全面推进,将推动中小企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

合实力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逐步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居民消费水平和层次的不断提升，将促进国内国际市场布局、产业循环、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不断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中小企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将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公平竞争机制不断完善，同时加速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迅猛发展，将改变以往的资源配置方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引导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未来产业加速形成，推动创新资源加速向中小企业汇聚，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从挑战来看，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市场开拓面临的挑战加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任重道远，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中小企业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垄断、资本无序扩张等问题依然存在，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自身主要分布在传统产业和价值链中低端，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

水平不高；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财务不规范等问题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不强，面对贸易摩擦、疫情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受到冲击较大。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共存，使命和责任同担。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就业韧性的重要支撑，在新形势下要承担起更多新的重要使命，成为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的主力军，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有力支撑，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

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构建“321”工作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业兴业，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就业规模。弘扬创业精神，拓宽创业渠道，完善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保障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量。推动中小企业理念、技术、组织、管理和模式创新，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创新能力，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推动中小企业以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高质量供给，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坚持绿色集约，促进协同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加大产业转移与交流合作力度，推动区域间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不同区域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促进服务标准化、精准化、特色化、便捷化，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发展目标

1. 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中小企业数量稳步增长，运营效益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稳步提高，单位产值能耗稳步下降，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增长 18%以上。

2. 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以上，专利申请数年均增长 10%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 15%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200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 10 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中小企业创新生态不断完善。

3. 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中小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

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优秀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大幅增加，质量管理水平、合规经营水平和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

4. 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一批影响力大、实力强、服务效果突出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中小企业获取服务更加便捷，满意度稳步提升。

5.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更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税费负担进一步减轻，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机制逐步建立，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金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授信户数持续增加，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中小企业双多边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倡导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积极营造大众创业社会氛围。继续举办各类中

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优化各类创业载体布局，完善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和创业支撑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和管理咨询服务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优化企业人才结构，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总结推广“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经验做法，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做大做强。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打造中小企业集群、园区等载体。支持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依法加快出台公平竞争、促进就业、鼓励创新、融资促进等法律配套政策和制度，修订出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高财政支持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引导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并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落实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清费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三）建立高效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横向集聚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各类服务资源，纵向贯穿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网络化、智慧化、生态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登记注册便利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渠道，健全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市场化服务机构加快发展，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促进扩大服务供给、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响应速度、规范服务收费，不断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规范成熟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模式。加大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四）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落实《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着力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保护。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保护中小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政策顶层设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保障

中小企业在市场准入和退出、获得资源要素、享受优惠政策、接受行政监管等方面平等待遇，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五）提高融资可得性

综合运用货币、财政等政策工具及差异化监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进一步规范涉企金融服务收费，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差异化制度安排，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创新、投绿色。

（六）加强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长效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建立健全

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开展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活动，完善维权援助线上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维权意识和能力。

（七）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营造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等与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大型企业开放场景应用、共享生产要素、搭建共性技术平台，鼓励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合适方式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门槛。引导中小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工艺等，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支持中小企业集聚集约化发展，针对细分市场或专门客户群体，开发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形成比较优势。

四、重点工程

（一）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1. 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体系

研究制定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和流程，构建“全网上、

一站式”企业自主评价机制，从创新能力、发展活力、经营效益等方面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客观评价，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供支撑。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为优质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建立覆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数据库，形成动态调整入库机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分析，为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智能推送、管理咨询、商业价值评估等定制化、智能化的服务。

2. 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机制，引导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加大资源整合，提升企业孵化产业化、企业服务专业化水平，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智能化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早培育，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服务机构重点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创新等服务。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并推动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3.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建设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搭建各类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加强国际人才交流，提升企业家在制定企业战略、完善治理机制、把握创新方向、融资引智等方面的能力；注重年轻一代企业家培养，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业代际稳健传承。优化“企业微课”线上培训平台，完善课程体系，丰富教学内容，提高课程质量。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在市场中成长起来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形成新时期中国特色“师带徒”机制。健全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扩大中小企业高质量就业容量。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制度，健全引进人才服务机制和配套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通过挂职、项目合作、兼职创新等模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探索研究型企业事业单位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之间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4. 塑造企业文化

引导中小企业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增强企业专业化、凝聚力、协作性等方面软实力，营造良好企业形象。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开拓创新、敢想敢干、勇闯市场，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大胆探索、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勇攀高峰；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科技工作者进入中小企业、创办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尊崇工匠精神的社会风尚，引导广大技术技能人才践行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推动培育一批大国工匠。

（二）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

1. 聚焦细分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等，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针对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方面细分需求多、产品差异大的特点，深耕细分市场，掌握独门绝技，定点突破一批重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提升重点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加快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完善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更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鼓励大型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加快创新产品先试首用，形成创新产品“快速试用、快速反馈、快速迭代”机制，促进创新产品快速优化升级。着眼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瞄准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型材料等前沿必争领域，发挥中小企业机动灵活、单点深入的优势，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和创新“尖兵”，加强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抢占未来新兴产业的制高点，推动一批中小企业迅速成长为未来新兴产业的骨干企业。

2.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推动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现代农业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新模式，催生新服务。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的融合与重塑，鼓励制造业中小企业探索众创、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共享制造新模式，发展大数据营销、体验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鼓励大型企业剥离售后服务、呼叫中心等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链上细分环节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配套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在智慧城市、商贸流通、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方面

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围绕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发展循环农业、再制造产业和静脉产业等新业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

3. 加速产学研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通过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创新联合体、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式，探索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事先约定等激励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开展订单式研发，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转移转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将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数据库知识库模型库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总结推广“龙头+孵化”等成功模式的经验，推动大中小企业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

4. 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开发

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利用专利导航发掘目标专利、加强核心技术与关键环节的专利布局。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鼓励高校院所向中小企业转让专利，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发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强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托管、质押融资等服务。

5.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

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产业链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挥政策集中、智慧集聚、要素集约、服务集成的功能，探索管理服务新模式，培育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新优势。引导各地立足县域经济、乡村经济特点，培育一批民族手工业、农牧加工业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鼓励打造集群内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服务。推进专业化配套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对接联动，推动缓解中小企业在创新、人才、信息、协作、融资、物流等方面难题。

（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1. 健全中小企业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引导服务机构开展贯标活动，增强质量意识，完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服务机构联合高校和职业院校建立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提升服务人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的服务人才队伍。

2.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评价体系，依据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企业满意度等划分等级，实现动态评价，引导服务资源向高等级服务机构倾斜，形成对服务机构正向激励机制。搭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开展入库服务机构评价和服务情况跟踪，建立动态筛选制度，推动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市场覆盖广、服务质量好、服务效率高、企业评价优的专业服务机构。

3. 加大服务机构和载体建设力度

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推进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动适应时代变革和企业需求，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转变服务方

式，创新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中小企业之家”。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主体兴办市场化、专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加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为各类主体创业创新提供有效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服务平台，推动服务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4. 推动服务方式变革升级

探索运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创新电子商务、远程服务、视频服务等服务方式，推动更多优质社会服务资源直达企业。推动服务机构建立“产品（项目）库”，探索通过“数字+”服务、菜单式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方式，为各类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多样化、精准化、便捷化服务。逐步完善志愿服务模式，打造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专家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扩大公益性服务覆盖面。

（四）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

1. 提高间接融资供给质量

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大幅增加

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其优化资源配置、考核激励、风险管理等内部机制，落实不良贷款容忍、授信尽职免责等政策，进一步细化完善尽职免责的内部认定标准和实施流程。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加大银担合作，研究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

2. 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

稳步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优化新三板市场化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持续优化企业上市条件。完善和发挥好上海、深圳、北京三个证券交易所功能和作用，拓宽优质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渠道。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债券市场品种创新，稳步推进支持创新创业领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及项目路演，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

3.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拓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景。推动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供应链票据平台的票据签发、流转、融资相关系统功能建设。发挥信托、租赁、保理等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出口信用等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风险管理服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强化供应链各方信息协同，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科学评估企业商业价值。依法合规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基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金融产品。稳步推进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鼓励先行先试，创新有利于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4. 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依法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

制，推动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及市场主体所掌握的各类涉企信息整合应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鼓励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高质量评级服务，推动扩大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采信应用程度。鼓励各地建设区域性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打造普及性教育与个性化辅导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小微企业金融知识储备和融资能力。

（五）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全面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整合现有各类投诉平台（系统），优化投诉事项受理、处理流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建立实施失信惩戒制度，严格查处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

2.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对中小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

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方式，提升打击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和精准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将保护关口前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创新。

3. 开展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服务

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受理中小企业对权益侵害等方面投诉。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领域不合理收费问题的监督查处力度。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性法律援助服务活动，通过线上公益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发挥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4. 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制度。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推动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深入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制定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着力规范

平台收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一些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企业恶意补贴、低价倾销，挤压中小企业市场份额的行为。

（六）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

1.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一批数字化可信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发和推广一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面向技术、管理、生产、产品、服务等全过程的细分场景，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场景数字化带动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网络化协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云化服务需求；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通过观摩、体验、试用等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开放和提供数字化应用场景，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型企业的供应链、创新链，打造产业链共同体。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着力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中小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

及系统服务集成化，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2.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产业化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积极融入 5G、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支持互联网、软件等领域数字化创业，引导平台服务型中小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和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在线教育、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在线文旅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依托互联网搭建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资源权益保护。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智能化产品、服务的优化和价值拓展，培育智慧零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等新增长点。

3. 夯实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基础

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通过结成跨企业协同网络获得规模经济与成本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传统产业集群搭建“虚拟”产业平台，分阶段分步骤推进资源要素数字化、产业数据共享化、创新服务集约化、集群治理协同化。鼓励培育虚拟产业集群，依靠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通过平台资源共享，为中

小企业搭建跨区域协作的虚拟化集合体，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特点，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组织发布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全行业加速推广。

（七）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

1.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开展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碳捕捉封存利用、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推出一批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助力构建节能低碳的产业体系。鼓励中小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形成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引导中小企业参与新能源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研发设计。

2. 推动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开展绿色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绿色竞争力。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综合运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助推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引导中小企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

能源使用，推动电能、氢能、生物质能替代化石燃料。鼓励中小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水、气、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动中小企业利用大数据采集生产和管理流程中的关键数据，实现生产过程能量流、物质流等关键资源环境信息数字化采集、智能化分析和精细化管理。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精益生产等方式，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引导中小企业使用绿色包装。大力推广绿色标识。

3. 强化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与服务

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不断聚集，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发展服务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能源监测、技术咨询等服务。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为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及改造提供服务。持续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绿色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绿色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碳中和登记公示、技术支撑、绿色金融、培训研究等服务。树立一批清洁生产、能效提升、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典型，形成示范效应。

（八）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1. 提高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引导中小企业把质量诚信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加强技术改造和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广先进工艺流程、智能制造技术、精益生产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服务。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施《小微企业应用 ISO9001 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中小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指南》，开展质量管理培训、诊断服务，推广优良案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帮助中小企业识别和改进质量管理中的短板，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进中小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工作，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应用标准进行质量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运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数据，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

2. 加强中小企业品牌建设

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品牌管理体系，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拓展营销传播渠道，创建自主品牌，促进中小企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引导集群打造品牌服务平台，指导集群内企业加强品牌塑造，通过完善标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方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鼓励优势品牌中小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行业协会等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开展“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拓宽中小企业品牌展示渠道，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品牌成长的社会氛围。

3. 推动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

支持设立工业设计工作室，培育一批中小型工业设计机构，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工业设计机构作用，提升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加快建设设计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建立开放共享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资源库。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引入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

化、特色化工业设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工业设计由外观造型设计向功能化设计发展,工业设计创新范围由产品设计向新材料新工艺设计、创新结构设计、品牌设计、服务设计拓展,引导中小企业将工业设计理念贯穿到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售后的全过程,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产品和服务附加值。

(九) 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

1. 完善国际合作机制建设

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国家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双多边合作机制,深化与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合作机制,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机制各方在中小企业促进政策、贸易投资、技术创新、数字化发展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水平。鼓励各地及行业组织等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合作机制,为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搭建有效平台、营造良好环境。

2. 推进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

加强国际合作指导,引导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结合实际创新发展思路,加大建设力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改革开放新格局。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支持园区内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创新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有益做法，探索市场化国际化的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模式。加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发展典型案例推广与宣传。推动开展合作区示范作用第三方评估工作。巩固提升沿海地区合作区水平，加大中西部合作区建设力度，新设立一批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对外开放的示范引领作用。

3. 开发利用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平台

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贸易投资技术合作，宣传介绍中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探索办展办会新模式。深化“政企银”合作，继续开展金融机构跨境撮合业务。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发挥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合作服务平台等机构机制的作用，加大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国际化服务。

4. 提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电子支付、远程工作等数字技术手段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展经营活动，广泛参与国际贸易合作，提升在专业化细分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构建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

局，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防范和应对贸易摩擦。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及时了解、预研预判、有效规避和妥善应对潜在的政治经济和投资经营风险。发挥“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企业跨境综合支援平台等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跨境磋商、法律政策咨询、商务考察、案件应对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与全球市场精准有序对接，维护中小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将党的领导贯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全过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各级相关部门要坚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全局中心工作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强化工作机制建设，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扬党在思想、组织、制度、作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先进性，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竞争力。

（二）加强政策协同和评估督导

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跨部门协调力度，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政策协同，加强业务指导，特别是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指导；推动各地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加

强交流培训，促进规划实施。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各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适时开展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督查。

（三）加强运行监测和政策研究

加强对中小企业经营、融资等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中小企业进行结构化分析研判，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办好中小企业研究院等高端智库，带动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企业政策研究与咨询，做好政策储备。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加强中小企业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报道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以及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弘扬正能量，稳定发展预期。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推动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总结推广中小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开展全国中小企业发展宣传报道优秀作品征集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共十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便于理解《规划》内容，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并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作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十四五”时期，我国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新形势下中小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多于挑战，也承担起更多新的使命，中小企业的韧性是我国经济韧性的重要基础，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中小企业具有举足轻重、事关全局的重要作用。在科学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十四五”时期将努力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

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并将这一工作体系作为《规划》的核心内容，成为“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十四五”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19个部门，联合编制了《规划》。

二、《规划》主要考虑

规划的总体考虑主要基于以下3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具有举足轻重、事关全局的重要作用。《规划》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将党中央对“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融入到国家发展大局之中。

二是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规划》立足充分发挥有效市场作用，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引导各类资源向

中小企业集聚；尊重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内在的创造力，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注重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加强服务体系建设，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是紧扣时代主题。《规划》牢牢把握中小企业面临的政策机遇、市场机遇、环境机遇和创新机遇，找准“十四五”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方向、目标，明确主要任务，谋划具体工作，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等作为“十四五”中小企业工作重点，充分体现中小企业发展的时代特征。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包括发展背景、发展思路和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5 个部分。

关于发展背景。一方面，对“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成效从发展实力、创新能力、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 4 方面进行总结回顾，这是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对“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面临的发展形势从机遇和挑战两方面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小企业在新形势下承担起更多的重要使命。

关于发展思路和目标。《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构建“321”工作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在此基础上，《规划》明确了4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创业兴业，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量；三是坚持绿色集约，促进协同发展；四是坚持分类指导，提高服务效能。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5794”的工作思路，即5个发展目标、7项主要任务、9大重点工程、4项保障措施的工作思路。

5个发展目标：一是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二是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三是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四是服务

供给能力全面提升；五是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围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提出了一系列定量目标，包括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增长 18%以上；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以上，专利申请数年均增长 10%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 15%以上。同时，提出了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200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 10 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的量化工作目标。

7 个主要任务：《规划》提出包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建立高效服务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环境、提高融资可得性、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7 个主要任务。这些任务上承“十四五”发展目标，与“321”工作体系相呼应，是目标的细化和分解，内容上力求做到提纲挈领。下接关键工程，形成了“目标——任务——工程”由宏观到具体的工作链条，构建了“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框架。

9 项重点工程：作为完成主要任务的具体工作举措，《规划》在主要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细化要求，提出 9 项重点工程。其中，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与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是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支持创新

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的要求；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是从企业内部着眼，旨在提升中小企业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是从企业外部入手，着眼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中小企业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改善企业发展环境；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主要是推动中小企业更好适应和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强对外贸易与合作，在国际市场砥砺前行。

4 项保障措施：为推动有效实施，《规划》明确了 4 项保障措施，由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策协同和评估督导、加强运行监测和政策研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4 部分组成，这是落实好“十四五”规划的基础和保证。

四、《规划》主要特点

一是将“321 工作体系”贯穿始终。《规划》围绕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将其贯穿始终，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各地、各部门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聚焦到这一工作体系中来，形成今后五年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二是以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为重点，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

展。《规划》将创新和绿色作为今后五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两个基本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作为总目标，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营造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外部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坚持绿色集约，将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作为一项重点工程来抓，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化改造，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为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推动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规划》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健全减税降费等普惠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提出构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体系，建立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通过政策引导，推动要素资源向优质中小企业集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四是首次以多部门联发形成工作合力。《规划》首次以多部门联发的形式发布，既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在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凝聚各方力量共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在《规划》引领下，各部门将共同努力、协同推进，促进“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

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

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

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

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

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

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 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

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

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

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 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 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1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2022年底,将5000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 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2022年底,完成2000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

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 2022 年底，组织 10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 1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 1000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2 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 2022 年底，服务不少于 2 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

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年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解读

近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下称《实事清单》），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提出可落地可操作的解决举措，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保驾护航。

一、关于《实事清单》的背景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是中小企业中的优秀代表。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着力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扶持和示范引领，目前，已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762 家，带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万多家，入库企业 11.7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呈现“5678”的特征，超五成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超六成属于工业基础领域，超七成深耕行业 10 年以上，超八成居本省细分市场首位，平均研发强度超 7%，平均拥有有效专利超 50 项。“专精特新”已成

为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共识和必由之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总量增长和质效提升，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中发挥更大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深入调研，系统梳理企业集中反映的痛点难点问题，在注重措施精准性、针对性和落地性的基础上，研究形成《实事清单》，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

二、关于《实事清单》的总体思路

《实事清单》从政策、服务“双管齐下”，着重加强制度创新、实施精准扶持、集聚服务资源，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切实增强和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感、满意度，《实事清单》重点从以下三方面考虑：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围绕企业集中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创新成果转化难、技术服务支持不够、市场开拓遇冷、专业人才不足等难题，综合考量、精准施策、集中发力，确保各项实事任务抓得实、落得下，让中小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是坚持创新思维，突出亮点。聚焦中小企业发展长期面临的制约阻碍，着力推动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一企一策”定制专属服务包，实施“专精特新万企行”、双向“揭榜”等新举措，探索开辟挂牌绿色通道、申报项目加分等扶持政策。

三是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探索务实举措，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叠加效应。集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优势资源力量，提供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的个性化、专业化的深入服务。

三、关于《实事清单》的主要内容

《实事清单》以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共提出涵盖财税支持、信贷支持、直接融资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人才智力支持、助力开拓市场、精准对接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等在内的 10 项实事、31 条具体任务。

一是聚焦财税支持。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小巨人”企业，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确保税费政策应享尽享。二是聚焦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信用保险服务，国家开发银行为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三是聚焦资本市场支持，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四是聚焦产业链协同，推荐“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面向“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小巨人”企业及产品。五是聚焦创新能力提升，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产学研供需双向“揭榜”，加强知识产权、公益性节能诊断、计量技术等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六是聚焦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为不少于10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七是聚焦人才支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站。八是聚焦市场开拓，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计“专精特新”展区，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九是聚焦精准服务，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十是聚焦地方助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引导地方创造性提出实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12366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

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

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

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100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

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

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

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抽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 and 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解读

近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旨在通过 11 个方面、34 条具体措施，加强精准有效政策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和专业化发展，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一、关于《若干措施》的背景意义

中小企业竞争力是国家产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关系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今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围绕“政策、服务、环境”三个领域，聚焦“融资促进、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努力构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21”工作体系，为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打下良好工作基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能，推动产

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保障经济韧性和就业韧性，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为目标，聚焦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支持，打造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研究提出《若干措施》。

二、关于《若干措施》的整体思路

《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重点、集中发力，着力构建中小企业良好发展环境，重点从以下三方面考虑：

一是突出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围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从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数字化发展、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多方面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升级。以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等为重点，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

二是突出综合施策，精准施策。聚焦融资难融资贵、招工难用工荒、权益保护难、市场开拓难等长期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问題，从加强制度性安排、加大精准扶持力度、强化高效服务支撑、优化市场发展环境等方面综合施策，打通中小企业发展痛点堵点难点，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三是突出工作协同，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工作体系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积极作用，凝聚相关部门和地方工作合力，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形成政策正向叠加效应，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关于《若干措施》的主要特点

《若干措施》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打造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充分迸发的良好生态，聚焦创新引领、融资支持、数字化发展、绿色发展、质量和管理、人才素质等多个维度共同发力，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加强创新支持。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撑作用，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智能制造进园区等活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布局，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

二是优化发展环境。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依托大数据手段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政府采购支持，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优化海

外仓网络。

三是加强要素保障。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四是提升服务力度。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将每年六月定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

五是促进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

扶。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为进一步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精准支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提出了明年年底前要落实的10项实事、31条具体任务。两个文件形成长期与短期、全面与重点结合的政策“组合拳”，为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 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

（一）强化政策落实和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2022 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进一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人民银行、银

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授信方案,高效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促进产业与金融良性循环。(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新品、名品、精品)全国行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展国际消费季、消费促进月等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开展跨境撮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推动建立原材料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长协机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保障链上中小

微企业原材料需求。强化大宗原材料“红黄蓝”供需季度预警，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充分发挥“中小企助查 APP”等数字化平台作用，提供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率、惠及率和满意率。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讲好中小企业发展故事，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形成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强化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投诉处理。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

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八）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专属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订单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培育，着力提升培育质效。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万家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促进商贸企业以大带小、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科技部、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解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开展可靠性“筑基”和“倍增”工程，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高中小企业质量工程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推广运用先进标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提高中小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管理相关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指引，指导中小企业加

强知识产权管理。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做好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调解和仲裁工作，开展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入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择优派驻一批博士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校企双聘”制度，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管理导师，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等服务，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

引导和资源统筹，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壮大集群主导产业，促进集群内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资源与优质服务资源渠道，提升集群服务能力。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共同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

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

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体制

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

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范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

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应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

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

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解读

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经国务院同意，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17 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为更好理解和落实《若干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中小企业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术创新，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对于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有待健全。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带来了严重冲击，不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凸显。

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多措并举帮助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渡过当前困境的同时，结合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着眼于长期制度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共同研究制定了《若干意见》。

二、《若干意见》起草中把握的主要原则

《若干意见》的起草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政策要活，加强顶层设计，突出制度安排，力求提出具体措施更有操作性，更能解决突出问题，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一）注重做好政策衔接。《若干意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重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形成“长短结合”的多层次政策体系。注重与《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出台的财税、金融、社保等一系列阶段性惠企帮扶政策做好衔接，做到既重当前，更利长远。

（二）注重做好问题导向。《若干意见》聚焦中小企业发展及相关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着力在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健全金融财税支持体系、完善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更多要求,重在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制度,完善基础性工作,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三)注重做到制度创新。《若干意见》更加突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加大了对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持力度,并针对当前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进行制度设计。同时,考虑到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冲击,为以后工作中更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在《若干意见》中创新性提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三、《若干意见》的主要特点

《若干意见》聚焦落准、落细、落实,既提出了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又对加大财税支持、优化服务体系、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同时对完善基础性制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提出了要求,共从7方面提出了25条具体措施。总体看,《若干意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更加突出了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若干意见》坚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秉承竞

争精神和法治理念，通过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完善公正监管制度等方面，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基础性制度及工作体系，进一步营造良好环境，为实施好各项政策奠定基础。

（二）更加突出了金融和财税支持。在各项政策中，金融财税政策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最直接、最有力、最管用，有利于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让企业更有获得感。《若干意见》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把健全制度的重点放在财税金融支持上，提出了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如：在融资促进方面，提出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等。在财税支持方面，提出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三）更加突出了提升创新和专业化能力水平。当前中小企业发展的困难，不仅有外界因素，也有企业自身创新能力不足，专业化能力和水平不高等因素。《若干意见》特别强调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推动完善创业扶持和创新支持制度，健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推动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等。如：明确提出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总而言之，力求通过政策制度设计，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实现创新发展。

（四）更加突出建立和保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若干意见》从完善和优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到强化组织领导制度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要求，着重从推动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上发力。如，在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方面，要求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

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等等。在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方面，提出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另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既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也是一项政治任务，需要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为此，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方面，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同时，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四、推动《若干意见》贯彻落实

《若干意见》首次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制度设计，是对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总结和提升，是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再次强调和突出，体现了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若干意见》对下一阶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为今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重点。抓好《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是下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充分发挥好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积极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跟踪与督促，会同各部门、各地区共同推动《若干意见》落地，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贸促会，各行业贸促会：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小企业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对外经贸关系中最重要合作领域之一，也是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中小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加强我国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投资往来，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决定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

“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发挥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化我国中小企业与沿线各国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构建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品牌、营销、服务“走出去”，鼓励中小企业引进沿线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培育中小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重点工作

（一）助力中小企业赴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

1.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推进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重点邀请沿线国家共同主办，并设立“一带一路”展区，继续为中小企业参展提供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贸促会举办的境内外展会和论坛活动。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贸促会分支机构合作开展专门面向沿线国家中小企业的展览活动，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示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合作、交流的平台。

2. 建立经贸技术合作平台。共同搭建“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合作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沿线国家经贸活动信息，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贸促会分支机构联

合开展企业洽谈、项目对接等活动。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到沿线国家建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开展技术合作、科研成果产业化等活动。吸引沿线国家中小企业在华设立研发机构，促进原创技术在中国孵化落地。

3. 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单品直供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创新性的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发展。大力推进中国贸促会“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针对中小企业在通关报检、仓储物流、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需求，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国际贸易。

4. 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双向投资。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我国与沿线国家中小企业合作区，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技术改造、融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大力培养外向型产业集群。组织中小企业赴境外园区考察，引导企业入园发展，协助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展览展示、商事法律、专项培训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中小配套企业积极跟随大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产能合作和基础设施建设，构

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促进与沿线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深入合作。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5. 加强经贸信息、调研等服务。加大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力度，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载体，提供沿线国家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技术标准、供求信息、经贸项目、商品价格、文化习俗等信息，重点发布沿线国家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服务指南。注重收集并向沿线国家政府反映我中小企业合理诉求，维护其在当地合法权益。支持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围绕沿线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方向等开展咨询研究。实施“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同行计划”，聚合国际合作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服务协同，助力中小企业走入沿线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商业和行业协会到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发挥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和企业作用，探索在条件成熟的沿线国家设立“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为中小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6. 强化商事综合服务。构建面向中小外贸企业的商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事认证、商事咨询、外贸单据制作、国际结算、出口退税等综合服务。继续完善“中小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功能，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贸易投资咨询、通关报检、融资担保、信用评级等一揽子外贸服务。

7. 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有效规避和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投资中潜在的政治经济安全和投资经营风险。开通中小企业涉外法律咨询热线，及时解答企业涉外法律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涉外法律顾问制度，提供一体化综合法律服务。组织经贸摩擦应对，帮助中小企业依法依规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维护海外权益。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专业化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维权成本，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境外知识产权布局，妥善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三）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

8. 开展专题培训。围绕中小企业关注的焦点问题，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作用，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计划，共同开展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加大对中小企业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

9. 提高中国品牌海外影响力。开展“中国品牌海外推广计

划”，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通过帮助中小企业有选择地赴海外参展，组织产品发布会等活动，宣传推介自创品牌及产品，为中国品牌“抱团出海”搭建促进平台。

10. 引导企业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习俗，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风险防范，坚持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与所在国的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贸促会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指导专项行动的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评估成效。建立工作机制，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国贸促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及责任人。

（二）发挥多双边机制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深化中小企业领域的多双边政策磋商

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与沿线国家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合作机制，扩大利益汇合点，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更多更有效的互利共赢模式。

中国贸促会发挥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作用，与有关国际组织、沿线国家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建立并拓展合作关系，为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政策与舆论引导

各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指导和鼓励本地区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时总结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的经验，推介成功案例并做好风险提示，通过示范引领，为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参考和借鉴。大力宣传中小企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准确通报信息，讲好“中国故事”，突出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积极推介我国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和优势产业。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17年7月27日

《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解读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投资往来，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一、文件出台背景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变化和我国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截至2016年底，已有100多个国家表达了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和参与意愿，中国与3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46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涵盖互联互通、产能、投资、经贸、金融、科技、社会、人文、民生、海洋等合作领域。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累计超过500亿美元，中国企业已经在20多个国家建设56个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过185亿美元。2014年至2016年，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3万亿美元，在加强经贸合作的同时也促

进了沿线国家和地区间民众的交流、理解与互信，实现了“民心相通”。

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聚焦发展这个根本性问题，释放各国发展潜力，实现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开展产业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抓住新工业革命的发展新机遇，培育新业态，保持经济增长活力”。中小企业不仅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石。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中小企业日益成为对外合作的主力军，是世界各国对外经贸关系中最重要合作领域之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鼓励和支持我国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将为我国中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开展专项行动的意义

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首先，中小企业是最为活跃的创新群体，能够适应国际市场上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往往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其次，中小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船小好调头”，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敏锐，应对灵活，能够根据国际市场环境的改变及时做出相应调

整。第三，我国中小企业产品丰富、竞争能力较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支持中小企业依靠市场化力量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供需双向的良性互动。此外，中小企业的普遍参与有助于扩大“一带一路”受益面，促进沿线国家人民“民心相通”，让广大人民群众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受益者。

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也会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一是中小企业普遍缺乏国际化经营人才和经验，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二是难以有效识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安全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沿线国家的行业政策、法律环境、风俗习惯等方面缺乏了解。三是我国大部分中小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处于价值链的低端，缺乏品牌和国际销售渠道，国际竞争能力弱。

专项行动旨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的发挥政府的作用。针对中小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完善中小企业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聚集服务资源，构建支持我国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服务体系，深化我国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专项行动的工作机制

根据专项行动的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与中国贸促会建立工作机制，整合双方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形成工作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间的中小企业合作交流机制。中国贸促会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长期致力于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是促进境内外经贸界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和平台。

四、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

专项行动提出助力中小企业赴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等三项重点工作，包括十条具体措施：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示活动。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推进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合作、交流的平台。二是建立经贸技术合作平台。共同搭建“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合作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沿线国家经贸活动信息，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到沿线国家建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开展技术合作、科研成果产业化。三是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

中国贸促会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单品直供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创新性的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发展。四是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双向投资。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我国与沿线国家中小企业合作区，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中小配套企业积极跟随大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产能合作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五是加强经贸信息、调研等服务。加大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力度，提供沿线国家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技术标准、供求信息、经贸项目、商品价格、文化习俗等信息，重点发布沿线国家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服务指南。六是强化商事综合服务。构建面向中小外贸企业的商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事认证、商事咨询、外贸单据制作、国际结算、出口退税等综合服务。七是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有效规避和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投资中潜在的政治经济安全和投资经营风险。八是开展专题培训。围绕中小企业关注的焦点问题，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九是提高中国品牌海外影响力。开展“中国品牌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十是引导企业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尊

重当地文化、宗教和习俗，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风险防范，坚持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

五、专项行动的保障措施

《通知》提出三项保障措施。首先，要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贸促会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指导专项行动的落实。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国贸促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及责任人。其次，要发挥中小企业领域双多边机制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贸促会持续深化双多边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与国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合作机制，构建多层次沟通交流渠道，深化利益融合，探索更多更有效的互利共赢模式，为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第三，要加强政策与舆论引导。各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及时总结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的经验，推介成功案例并做好风险提示，通过示范引领，为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参考和借鉴。大力宣传中小企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介我国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和优势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 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30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就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投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做出处理，适用本办法。

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作为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顺畅的投诉渠道，并向社会公布。投诉渠道可包括网络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等适当的方式。

第五条 投诉人根据本办法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受理投诉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进行。

投诉人在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和事实根据，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诉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六条 投诉人应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的承诺。

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非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发生欠款的；

（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人。

投诉材料内容不完整的，告知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后重新提交投诉。

投诉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材料转交给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条 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受理投诉部门转交的投诉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投诉人可向受理投诉部门申请撤回投诉，投诉处理程序自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撤回申请当日终止。受理投诉部门应

及时将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信息告知处理投诉部门。

第十二条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

第十三条 受理投诉部门督促处理投诉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对投诉处理情况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

第十四条 受理投诉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典型案例可予以公开曝光。

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五条 处理投诉部门在调查、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发现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形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受理投诉部门，由其转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

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受理、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八条 被投诉人为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团体组织的，参照本办法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中小企业权益保护。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作出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的要求。2020年7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支付条例》），建立健全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制度保障体系。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对《支付条例》中有关要求细化落实，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工作依据。

《支付条例》作为《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配套行政法规，旨在通过源头治理、适度监管引导、强化责任义务等措施，建立起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长效机制。投诉处理机制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激活《支付条例》所规定的支付保障制度的启动机制，因此，制定和实施《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对于《支付条例》的贯彻实施和立法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受疫情多点散发、原材料价格高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倍增，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一步加剧了中小企业生存困境，影响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强化契约精神，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加大《支付条例》执行力度，实施《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既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六稳”“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内在要求，对于确保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和渠道，合理界定投诉范围。《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作为受理投诉的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建立便利、顺畅的投诉渠道，包括网络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在受理投诉的范围上，即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而中小企业之间的款项纠纷，以及非因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发生的款项纠纷。如因借贷或侵权发生的纠纷，并不在投诉范围内。另外，当事人之间纠纷如果已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亦不在可投诉范围内。

二是明确处理投诉的分工和时限，强化全流程管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处理投诉的分工原则，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具体处理投诉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对受理投诉、转交投诉和处理投诉分别规定了时限，并要求处理投诉的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受理投诉的部门反馈处理结果，从而保障投诉可以得到快捷、高效的处理。为保障上述时限规定能够得到落实，《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还规定，受理投诉部门可以对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负责处理投诉的部门未按规定反馈处理结果的，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进行工作通报。

三是多管齐下治理拖欠难题，加大制度实施监督力度。为保障投诉处理机制切实有效、管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还明确了多项配套机制和监督机制。除了对于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的，还可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对情形严重的拖欠行为实施失信惩戒等。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审计机关将实施审计监督。同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

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从而有助于将《支付条例》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不打折扣地全面落实，切实起到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作用。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是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契约精神、营造信用环境的客观要求。《支付条例》《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是我国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供的一种可供选择的行政救济途径，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解决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这一顽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

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

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

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为便于理解《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优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中，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列为九大工程之首。目前，已累计培育“小巨人”企业 4762 家，带动各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8 万多家。

培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但也面临标准不统一、服务不精准、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比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但创新型中小企业因为缺少评价标准，目前各地都在探索，概念认识上存在差异；再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各成体系，不利于培育工作的持续开展。为进一步提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精准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前期开展培育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

《办法》不仅对评价认定工作进行规范，更对培育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优质中小企业的三个梯度，层次分明、相互衔接，既有利于不同层次的企业看清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也有助于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高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满意度。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绝不仅仅是认定一批优质企业，更重要的是通过培育服务、引导带动，引领广大中小企业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正文共五章，第一章总则，提出了制定依据、概念和定义、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目标等内容。第二章评价和认定，明确了评价和认定工作原则、标准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第三章动态管理，提出了管理原则和企业信息更新要求，以及有效期、违法违规和举报受理等管理要求。第四章培育扶持，提出了梯度培育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第五章附则，明确了实施日期等。

《办法》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以附件形式发布。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6个指标，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企业培育的广泛基础，标准设置不宜过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13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考虑到各地企业发展水平差异，在坚持全国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留有15分“特色指标”由各省结合本地特色进行设置，既确保企业水平总体上大致相当，又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围绕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虑“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排头兵，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

同时，为避免一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作用突出的企业，因为“偏科”无法通过，我们通过设置直通车的方式，对这类企业进行了适度倾斜。

三、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培育目标是100万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培育目标是10万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培育目标是1万家左右。

一棵幼苗成长为参天大树不可能一蹴而就，三类企业代表了优质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评价或认定标准的设置上，也体现了这一思路。我们希望初创中小企业能够沿着这样一个梯度去发展，脚踏实地、聚焦主业、砥砺前行、开拓创新；我们也希望经过若干年的持续培育，这些优质中小企业里能够有一大批企业成长为国内国际知名企业，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四、是不是所有企业都可以申报？

我们鼓励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不区分所有制，都可以申报。但是，作为优质中小企业还必须满足一些基本要求，比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在产业导向上，培育工作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为主，突出产业链属性，重点鼓励位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核心领域的企业，有一些比如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房地产、娱乐业等，暂不列为我们培育的对象。同时，我们也会加强动态管理，如果发现已被认定的企业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数据造假的，坚决取消认定。

五、企业怎么参与评价和申请？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申请，坚持企业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文件正式实施前开放）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就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出台实施细则，具体参与评价和申请的流程请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实施细则为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将印发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具体申请流程请关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将于 6 月上中旬启动。

特别强调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认定相关的培训、咨询、辅助申报工作，企业只需按要求如实填报提交相关材料即可，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任何特殊捷径。

六、如何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企业发展的关键是企业自身。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以内因为主、外因为辅，核心还是依靠企业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政府和社会力量做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服务支持等工作，共同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在培育工作中，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需要政府、社会、市场三方共同发力。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以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为原则，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完善服务体系建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发挥自身优势，在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机构是专业化服务的主力，按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有助于提升市场化服务的精准性，提高企业的获得感。我们也希望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在坚持市场化规则基础上，能够理性务实、深入细致地支持这些优质中小企业，陪伴企业共同成长。

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重点在“培育”二字，培育的功夫

下准了、下足了，优质中小企业自然会更多涌现出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引导各类服务机构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服务帮扶力度，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13日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集群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监督和

考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地区集群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认定 200 个左右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

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七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集群发展

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建立集群培育库，加大引导，加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参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第十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坚持申报自愿、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十二条 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并已认定

为省级集群（首批申请除外），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查，在符合认定标准（见附件）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实地抽查），择优形成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组织集群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监督和考核，编制集群发展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

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为便于理解《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有哪些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定位在县域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是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开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具有以下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完善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形成“点线面结合”的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打造覆盖广、专业强、服务优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加快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二是有利于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发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在资源对接、要素整合、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推进惠企政策宣贯落地，缓解企业在资金、供需、人才等方面的困难。三是有利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引导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做强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配套产品，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有利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产业优势，更好汇聚产业资源，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打造县域经济新增长极。

二、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建设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确立制造业差异化定位，推动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产业链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县城为重要载体，“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

当前，大部分省（区、市）制定了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相关政策，因地制宜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培育认定的块状经济产业集群示范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小镇等已超过 600 个，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日益显现。但是，调研也发现，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仍普遍存在主导产业优势不突出、质量效益不明显、发展环境不完善、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协作与协同创新能力不高、国际合作水平偏低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我们制定出台了《办法》。

三、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重点培育方向是什么？

《办法》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做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明确了六大培育重点工作：一是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二是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支持集群建设各类创新设施，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三是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四是加快集群绿

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五是深化集群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六是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定集群培育方案。同时，要求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向中小企业倾斜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发展的引导和优秀经验的总结宣传。

四、哪些集群可以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申报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应为县级区划范围内的集群，需先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第二批起）。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无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无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同时，集群还需具有显著的发展成效，主要包括：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主导产业定位明确且优势特色明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具备产业链关键环节高水平配套能力；协同创新能力较强，协同创新机制和创新平台建设较为完善，创新成果丰富，有效提升主导产品

竞争力；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集群数字化管理和企业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能效和水效优于行业基准值；积极开展多元化对外开放合作，成效显著；集群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较为完备，治理效能和服务效果突出等。

五、如何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需经过哪些环节？

集群所在地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交申报材料。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查，在符合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集群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形成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的有效期多长？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认定有效期是三年。有效期内，集群应按要求每年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认定有效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如发现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将撤销其

认定。

七、如何做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促进工作？

集群促进工作坚持“申报自愿、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认定不是目的，通过认定工作促进集群高质量发展，通过动态管理实现久久为功，从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才是此项工作的目标。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统筹推进集群培育。开展《办法》宣贯，立足地方发展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在财政、金融、产业、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强对集群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各类资源汇聚对接，做好本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二是系统开展集群管理。建立健全本地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及时掌握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建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储备库。对已认定集群培育任务执行情况、培育目标进展、培育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做好信息数据分析与汇报，做到集群认定工作“有质有量，有进有出”。

三是切实做好经验宣传。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

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推进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复工复产和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为支撑，以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危机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为目标，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实现复工复产，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利用信息技术加强疫情防控。推广“行程卡”“健康码”等新应用，实现人员流动信息实时监测与共享，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加快企业员工返岗。运用医疗物资保障、疫情预警、库存及物流配送、资源调配等小程序、工具包，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推动有序复工复产。

（二）利用数字化工具尽快恢复生产运营。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线上办公、财务管理、智能通讯、远程协作、视频会议、协同开发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尽快恢复生产管理，实现运营管理数字化，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向中小企业减免使用费。支持数字化服务商打造智能办公平台，推出虚拟云桌面、超高清视频、全息投影视频等解决方案，满足虚拟团队管理、敏感数据防控等远程办公场景升级新需求。

（三）助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需求。加快“云+智能”融合，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更多的生产性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中小企业二次开发能力。

（四）夯实数字化平台功能。搭建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数字化平台，应用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5G、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集成工程设计、电子设计、建模、仿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运营管理、自动化控制等通用操作系统、软件和工具包，灵活部署

通用性强、安全可靠、易二次开发的工业 APP，促进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打造工业 APP 测试评估平台和可信区块链创新协同平台，为中小服务商和中小企业提供测试认证服务。

（五）创新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需求场景，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库存等业务在线协同。推广应用集中采购、资源融合、共享生产、协同物流、新零售等解决方案，以及线上采购与销售、线下最优库存与无人配送、智慧物流相结合的供应链体系与分销网络，提升中小企业应对突发危机能力和运营效率。

（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针对中小企业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和工业 APP 融合应用模式与技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的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七）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支持基于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打通不同系统间的数据联通渠道，实现数

据信息畅通、制造资源共享和生产过程协同。支持发展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数据标注等新商业模式，发展弹性分布式计算、数据存储等基础数据处理云服务和在线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图像理解、语音识别、知识图谱、数据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数据分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据开发和应用水平。

（八）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扶持疫情防控期间涌现的在线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无人配送、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深挖工业数据价值，探索企业制造能力交易、工业知识交易等新模式，鼓励发展算法产业和数据产业，培育一批中小数字化服务商。打造开源工业 APP 开发者社区和中小企业开放平台，搭建中小企业资源库和需求池，发展众包、众创、云共享、云租赁等模式。

（九）强化供应链对接平台支撑。建设产业供应链对接平台，打造线上采购、分销流通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原材料匹配、返工人员共享、自动化生产线配置、模具资源互助、防护物资采购、销售和物流资源对接等服务。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的供应链、创新链。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在重点

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

（十）促进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客空间等中小企业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建中小企业数字化创新示范园。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订单与员工共享。

（十一）提高产融对接平台服务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和金融机构等的合作，构建企业信用监测、智能供需匹配、大数据风控等服务体系，提供基于生产运营实时数据的信用评估、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服务，为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增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和效率。打造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的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合同多方在线签署、存证服务，传递供应链上下游信用价值，激发中小企业数据资产活力。

（十二）强化网络、计算和安全等数字资源服务支撑。支持电信运营商开展“提速惠企”“云光惠企”“企业上云”等专项行动，提升高速宽带网络能力，强化基础网络安全，进一步提速降费。加快推广 5G 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加强中小企业网络、计算和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建

设。

（十三）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推动中小企业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持服务。鼓励安全服务商创新安全服务模式，提升安全服务供给能力，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解决方案。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工作的统筹协调，政府、服务机构、企业协同推进和落实好专项行动。发挥中小企业主体作用，主动适应新形势，推进自我变革与数字化赋能，提升企业应对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调动数字化服务商积极性，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平台网络作用，帮助企业精准防控疫情、有序复工复产，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二）完善激励机制。将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予以重点支持。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鼓励各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列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

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复工复产和转型发展的，金融机构在优惠利率贷款中给予优先支持。

（三）组织供需对接。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可信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评价体系，征集、培育和推广一批技术力量强、服务效果好、深受中小企业欢迎的数字化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展播、线上对接等形式，实现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展示互动与对接交易，指导企业科学制定部署模式，合理配置资源服务。举办 2020 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信息发布会。组织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暨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对接、“创新中国行”数字化应用推广等活动。

（四）加强培训推广。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利用“企业微课”、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等线上平台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银河培训工程等渠道，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培训。适时总结推介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和实践案例，加强示范引领。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四川）中小微企业云服务大会、中国数字经济高端峰会等会议期间，举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高端论坛，促进理论与实践交流。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强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解读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可持续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下称《专项行动》），现解读如下。

一、《专项行动》有哪些重点任务？

《专项行动》提出 13 项重点任务和 4 项保障措施，重点包括：一是推广“行程卡”“健康码”等新应用，以及线上办公、远程协作等解决方案，使企业尽快恢复经营管理功能，实现管理和运营数字化。二是加快发展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新模式，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提升上云用云水平。三是搭建供应链、产融对接等数字化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打通供应链，对接融资资源。四是推动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五是强化网络、计算和安全等数字资源服务支撑，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

二、如何推动《专项行动》落地生效？

主要抓好“四个一批”：一是广泛征集一批技术力量强、服务效果好的数字化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二是总结推介一批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和实践案例，示范推广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三是组织“创新中国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高端论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暨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对接等一系列活动，推动供需对接，推广产品应用。四是利用“企业微课”等线上平台，开展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培训。目前，“企业微课”已上线 450 多门课程，总访问量达 1000 多万人次。

三、如何参与《专项行动》？

可通过“四个渠道”推荐产品和服务：除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推荐外，鼓励数字化服务商、有关企业自我推荐。

材料报送：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企业局子站“工作动态”栏目，从《中小企业局关于推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下载附件、填报材料，发送到 szhfn2020@163.com。

特别说明：此项工作从征集推荐到评价公布各环节都不收取费用。

四、如何促进供需对接？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将开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专栏，动态公布数字化产品与服务、对接活动等有关信息，便利中小企业对接。

同时，将根据报送材料情况、服务成效、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公布数字化可信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名单。

五、有哪些激励措施？

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鼓励各地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的资金支持。比如湖南、四川、上海等地均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企业上云等工作。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

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

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

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

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测算方法见附件 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 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

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二）组织实施。

1. 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 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

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

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5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广东省政策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义务，遵循诚信原则，践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省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开展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

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等，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为中小企业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听取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

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实体办事大厅和数字政府建设，建立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行标准化的政务服务，实现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商事登记的便利化，推进中小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市场进入、退出成本。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予以接收、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无故拒收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明确具体的审查时限并书面告知中小企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规定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通常所需的

时限，对超过通常时限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减轻税费负担。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日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减少贷款附加费用，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小企业转贷资金等政策性

融资支持工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中小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注资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或者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重要内容，促进创新创业创造。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者创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发债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政府采购主体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风险补偿、资本注入、优化考核方法或者降低盈利考核标准等方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第二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支持商业银行建立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专门为中小企业持有的小额商业汇票

进行贴现。

第二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二十六条 支持省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平台共享有关信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缴费等信用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贷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支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鼓励第三方征信、评级机构利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或者评级、应用等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厂房的容积率，保障中小企业发展。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者标准厂房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工业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工业厂房供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建设创新产业化基地等方式，扶持中小企业

和创业者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业创新提供大数据支撑。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发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管理创新。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引导粗放型、高耗能、高污染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应当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

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对生产管理关键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发展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旅游、工业遗产保护和开发等工业文化产业。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工业设计能力，丰富和创新设计产品和服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开放生产车间、设立用户体验中心等形式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宣传，建设公益性工业旅游示范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三十八条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支持重点培育先进

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产业集群发展区域的行业协会和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可以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提高产业集群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参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开展成果转化研究攻关。鼓励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十二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引进港澳科技创新人才，对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表明其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声明函，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

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 定期举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国际性展览活动，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物流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商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原产地证明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收购、并购境外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第五十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产业安全。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投融资等公益性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结合财力情况，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购买社会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服务

券等方式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宣传等便捷无偿信息服务，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免费培训，推动中小企业素质能力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以及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积极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

由违约。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工作规范，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建立本地区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五十九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整合各种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费用救助制度，将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救助范围。

第六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专利预警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拖欠方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对经依法确认违约的欠款单位，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

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不得强行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规范对中小企业的收费行为。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或者监管措施，违反公平竞争的；（三）违法拒收中小企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四）对中小企业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五）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六）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专项资金的；（七）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八）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强行要求中小企业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九）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产品的；（十）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一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与2007年的旧《条例》相比，修订后的《条例》共10章67条，规定的措施更广泛、更细致，操作性更强。

《条例》的第一章是“总则”，共8条。总则是规定一部法律法规的总的指导原则，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总则规定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中小企业的权利义务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原则、工作机制、专项资金、统计监测、信用制度建设等许多重要内容。

一、明确了中小企业的标准。《条例》第二条指出是在我省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目前国家正在执行的是2011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

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提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原则。《条例》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既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也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三、优化了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条例》第五条规定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目前，我省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均已成立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市支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设置在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聚焦痛点难点，进一步优化中小 企业发展营商环境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二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二章是“营商环境”，共10条。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省不断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活力明显增强。本次修订专门新增“营商环境”一章，规定了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公平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商事登记、落实税费优惠、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加强宣传等内容，积极回应中小企业的诉求和呼声。

一、进一步公平市场准入。《条例》第十条提出要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場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第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制定涉

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听取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二、进一步便利中小企业办事。《条例》第十二条提出地方政府要依托实体办事大厅和数字政府建设，建立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对中小企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要按规定予以接收、登记，如果申请材料不齐全要一次告知中小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无故拒收。同时，行政许可事项如果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第三方机构要明确具体的审查时限并书面告知中小企业，防止出现超期限审查的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对中小企业的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七条提出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于能够的同时开展的多个检查事项，要求有关部门合并进行或者联合检查，尽量减少对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常的影响。

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三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三章是“融资促进”，共8条。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一直是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也是中小企业反映和呼声最为强烈的问题之一。本章在信贷支持、投资基金、证券融资、供应链金融、融资担保、无还本续贷、小额票据贴现、保险支持、征信应用等方面作出一系列明确规定，多方面、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努力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问题。

一、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条例》第十九条要求地方政府部门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方式，提高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提出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利用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应收账款融资；第二十三条要求地方政府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提高中小企业的获贷率。

二、进一步减少中小企业融资的中间成本。《条例》第十九条提出要引导金融机构减少贷款附加费用，严禁发生“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增加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第二十四条提出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减少中小企业续贷时的“过桥”费用。

三、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的融资效率。《条例》第二十六条提出支持省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缴费等信用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贷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支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

加大扶持力度，优化中小企业创业环境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四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四章是“创业扶持”，共6条。创业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本章内容重点将近年来我省扶持创业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从政府提供创业服务、创业资助、场地建设、用地转让、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大型企业扶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进一步明确鼓励创业的具体举措。《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信息服务。第二十八条提出政府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并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缓解创业人员资金短缺困难。

二、进一步加大创业用地的支持力度。《条例》第二十九

条提出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者标准厂房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第三十条提出政府部门要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分割转让。第三十一条提出政府部门要加大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稳定工业厂房租赁市场秩序。

三、进一步鼓励大企业扶持初创企业。《条例》第三十二条提出鼓励大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建设创新产业化基地等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发展。同时，鼓励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大数据支撑。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五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五章是“创新支持”，共10条。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而中小企业是创新的重要力量和活力之源。原条例关于创新支持只局限于技术创新，规定比较原则，本次修订拓展了创新的内涵，从创新政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业文化、质量品牌、标准制定、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开发利用、创新人才、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等方面增加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加大了对中小企业创新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一、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各方面创新的支持力度。在产品创新方面，《条例》第三十三条提出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在技术创新方面，第三十五条提出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

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在管理模式创新方面，第三十四条提出支持中小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第三十六条提出支持发展工业文化产业，鼓励中小企业建设工业旅游项目。

二、引导中小企业积极保护和利用创新成果。《条例》第三十八条提出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第三十九条提出政府部门要积极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健康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和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推动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第四十条提出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三、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条例》第四十一条提出政府部门要积极采取补贴、培训、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第四十二条提出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引进港澳科技创新人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公共服务，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六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六章是“市场开拓”，共8条。“市场的冰山”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三座大山”之一，也是直接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本章在原条例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政府采购、展览展销活动、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支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进出口安全预警机制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一、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各部门每年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份额要占30%以上，对参与政府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只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自我声明函，无须到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文件，

进一步便利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二、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渠道。《条例》第四十三条提出政府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第四十五条提出我省定期举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国际性展览活动，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第四十六条提出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三、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对外贸易服务。《条例》第四十七条提出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商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提出政府部门要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以及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第五十条提出省、市政府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坚持需求导向，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七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七章是“服务措施”，共6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充实完善服务机构和网络，引导带动社会服务资源共同加强中小企业服务，是促进中小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本章在原条例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从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机构、社会化服务、政府信息服务、培训服务、行业组织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切实加大服务中小企业的力度。

一、进一步明确完善服务体系的具体举措

《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提出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第五十四条提出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

策信息服务。第五十五条提出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免费培训，推动中小企业素质能力提升。

二、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购买服务的成本

《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各级政府部门应当鼓励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同时，鼓励中小企业购买社会化服务，政府部门可以采取服务券等方式对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三、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的服务行为

《条例》第五十六条提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积极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同时，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聚焦重点问题，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八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八章是“权益保护”，共7条。权益保护是中小企业比较关心的方面，也是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本次条例修订，重点加强了权益保护相关条文的力度和可操作性，体现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立法原则。本章在原条例第七章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从保护宗旨、维权机制、法律维权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拖欠账款解决办法、规范涉企收费和罚款、规范中介服务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力度。

一、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财产权等的保护

《条例》第五十七条强调要依法保护中小企业的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规定各级政府部门要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

同，不得随意违约。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对欠款单位要依法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二、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维权服务力度

《条例》第五十八条提出省、市、县三级要建立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对中小企业的投诉和举报事项，实行统一受理、限时办结。第五十九条提出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的法律维权服务。第六十条提出鼓励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力度。

三、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

第六十二条规定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和公开有关收费目录清单，任何单位不得向中小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第六十三条规定各级政府部门不得违规限制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推动法律落地落实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九章

解读

2019年9月25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第九章是“监督检查”，共3条，是本次修订新增的章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为了保障《条例》有效顺利实施，《条例》参照上位法的要求，专门设置了“监督检查”一章，从多个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明确政府部门对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责和相应责任，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有关单位切实贯彻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的规定事项。在监督检查中如果发现违反《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的行为，各级政府要及时

予以纠正，并对有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实施。

二、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条例》第六十五条提出省政府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以期通过评估发现问题、推动政策落实，不断优化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同时，《条例》还提出市、县（区）政府可以参照省政府做法，组织对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进一步明确对不当行政行为的查处

《条例》第六十六条归纳了十项政府部门可能存在的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规定如有发生，要依法处分有关人员，如果对企业造成损失，要依法赔偿企业，如果构成犯罪，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增强了《条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的请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请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6日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及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企业落地实施，促进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号）中关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工

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按照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 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 降低场地使用成本。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出售，或以适当的优惠价格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市对产权出让方或出租方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在产业园区内布设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在推进“工改工”工作中，切实保护合法合规经营中小企业的发展权益。将工业厂房“二房东”垄断行为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范围。

3. 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本地帮扶效果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完善电子发票

服务体系，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研判，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推动实施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探索现代物流整体运营解决方案。推动外贸企业建立协调机制，与物流企业进行需求对接，解决外贸企业“缺箱少柜”问题。推行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

5. 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推进“粤贸全球”“粤

贸全国”和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等工作举措，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广交会、进博会、中博会、APEC 技展会、旅博会、农交会、农博会、加博会等重要展会活动，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和流量支持。支持各市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省按 2022 年 1—9 月各地实际兑付数额（实际核销数）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开展跨境撮合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6.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大型企业面向省内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扩大采购规模。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三、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7.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优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

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遴选3—5家优秀律师事务所，组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根据服务情况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费用补贴。

8. 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对各市清欠和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

9. 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进一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依法严格查处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行为，着力维护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发挥各级民营

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中小企业投诉和维权渠道。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0. 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配套服务，加大金融科技赋能，提高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性。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11. 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 的额度给予奖励。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广东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供应链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对服务省内中小企业成功上市、

挂牌增量排名前列的证券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12. 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对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13. 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各市设立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加大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对风险补偿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严格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

14. 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15. 加强用工供需对接。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毕业生本地就业激励政策，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直接输送学生到本地中小企业就业或实习，对表现较好的学校在招生指标和“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鼓励各市对提供和吸

纳毕业生数量较多的学校、企业予以奖励，并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针对“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设置课程，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16.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建立多层次人员培训体系，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5000人次以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7. 助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对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在有关产业人才专项中融入“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导向和条件指标。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8. 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2022—2024年，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升规”奖补政策；各市要加强对“小升规”企业的帮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重点对“小升规”和“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监测分析。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19.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省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对国家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各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上市步伐，力争5年推动300家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设立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计划，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

20.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期间，支持具有行业变革能力和公共属性的平台型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计划，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加快集群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上云上平台”。支持平台型企业牵头联合院校机构等，与集群中小企业组团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平台型企业运营产业园区，丰富技术、数据、供应链等中小企业服务供给。省对平台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带动中小企业普惠性“上云上平台”，促进中小企业体系化转型发展。

21.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十四五”期间，继续举办“创客广东”大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推动获奖项目落地广东，对取得股权融资的落地项目，按不超过股权融资额度的10%进行奖补。大力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广东“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每年新认定2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22. 试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由原经营者申请办

理注销登记，由新的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为了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负担，满足个体工商户自由灵活流转的社会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接变更登记试点。

23.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24. 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对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发放。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2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

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纾困帮扶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细化纾困举措，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困难和问题研究，做好形势预判和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保障内外资中小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贯和指导督促力度，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报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工信民营〔2021〕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11日

广东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 实施意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建立健全我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规政策体系。以《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广东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开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法后评估和执行工作情况检查工作，督促法规政策落实到位。鼓励有立法权限的地级以上市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领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第三方评估，

健全公平竞争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三）完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发布统计数据。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队伍，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四）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省级财政设立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的绩效导向和约束。

（五）建立健全小微企业税费政策落实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长期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六）构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平台体系。深化“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的推广运用，推动涉企信息互联互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数据采集、评价、运用

机制，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帮助金融机构有效识别企业经营和信用状况，促进企业依靠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信贷资金。

（七）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银行机构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有序健康发展。实行定期考核督办机制，通过常态化统计、监测和督导，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接公共信息平台，增加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等，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八）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省融资再担保机构和各市、县、区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

（九）优化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与银行机构合作，大力拓展“银税互动”“科技贷”“专精特新贷”“产业集群贷”等，推动合作银行机构创新推出更多适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信贷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贷款。

（十）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

台”，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推进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接，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制度

（十一）完善创业创新扶持制度。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加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支持力度，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发挥创客广东、众创杯、科创杯等创新创业大赛激励作用，推动建立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和成果转化有效制度。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健全“个转企”工作机制，降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落实财政奖励措施，提高企业升规积极性。加快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

（十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落实国家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制定并

推广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提升中小企业质量竞争力。

（十四）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建设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于一体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链条。常态化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完善精准培育服务机制。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优化研发费用奖补政策。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并发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评价，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 provide 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制度，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

（十六）优化完善涉企服务平台。依托数字政府优化完善面向全省商事主体的集约化涉企服务平台“粤商通”，打造涵盖业务办理、资讯查找、政策兑现、政企沟通、资金筹集等功能的“一站式”涉企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粤企政策通”，完善涉企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反馈等功能，为企业提

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涉企政策信息综合服务。

（十七）健全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办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等在粤展会活动。定期在“一带一路”等市场自主举办广东商品展览会，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并给予支持。设立商事签证“绿色通道”，全面推广“零见面办证”工作模式。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十八）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合同诈骗、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套路贷”等严重侵害企业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规定，建立完善“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依法及时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进行受理、处理和反馈。

（十九）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建设，

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快速响应、快速确权、快速调处“一站式”处理机制。

（二十）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用好“12345”投诉举报热线和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建立中小企业公益性法律服务队伍，鼓励为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以行业为切入点，分类施策，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建立免费为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制度。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一）建立健全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二十二）构建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定期举办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打造广东协商民主特色品牌和政企协商机制重要平台。定期举办粤商大会和“中小微企业日”大会，展

现广东企业家风采，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完善省市县各级领导同志定点挂钩服务基层和企业机制，开展常态化暖企服务。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建立广东省民营企业企业家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为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2022 年至 2024 年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财政奖补政策。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2022 年，对 2021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0 年小升规后 2021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3 年，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4 年，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奖励对象不包括 2018 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省内 A 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 B 市），以及近三年

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二、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与原有政策保持不变。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

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小升规”奖补资金评审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审核确定本地区奖补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提供的奖补名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程序将财政资金分配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上述奖补范围和标准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20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2月8日

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就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投诉，省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做出处理，适用本办法。

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本省机关、事业单位

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的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领域，加强源头治理，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获得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的主管部门，建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作为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顺畅的投诉渠道，并向社会公布。投诉渠道可包括网络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等适当的方式。

第六条 投诉人根据本办法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受理投诉

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进行。投诉人在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和事实根据，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诉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应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的承诺。

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非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发生欠款的；

（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人。

投诉材料内容不完整的，告知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后重新提交投诉。

投诉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投诉材料转交给省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就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被投诉人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受理投诉部门转交给被投诉人的主管部门处理；被投诉人为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投诉人为本省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转交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二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作为处理投诉部门，对受理投诉部门转交的投诉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投诉人可向受理投诉部门申请撤回投诉，投诉处理程序自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撤回申请当日终止。受理投诉部门应及时将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信息告知处理投诉部门。

第十四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处理投诉部门负责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并在原办理期限内将延长原因及新办理期限告知投诉人和受理投诉部门。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就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诉办理程序终止：

（一）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

（二）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和解结果或和解协议已告知投诉处理部门的；

（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或者发现投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提出起诉、申请仲裁等程序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不配合协调，如无故不参加协调会议，不配合提供关键证据材料的；

（五）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处理投诉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

对投诉事项进行了两次以上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且已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就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诉办结：

（一）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处理投诉部门已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协调，达成协议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

（二）完成账款支付的。

第十七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和投诉线索核实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受理投诉部门。

第十八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调查、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发现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形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受理投诉部门，由受理投诉部门函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受理投诉部门负责依法依规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失信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情节严重的失信信息纳入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财政部门负责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经费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审计部门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并依法依规对拖欠账款行为实施监督惩戒。

市场监管部门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大型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加强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专项检查，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中小企业资金套利。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定期组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回访和实地核查。对进展缓慢的开展问询、约谈或挂牌督办。有关检查结论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等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投诉处理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进度及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

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受理、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解读

为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以下简称《支付条例》），进一步明确我省各地各部门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职责，规范投诉办理机制和流程，更好推进我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我们总结实际工作经验，并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规制度起草了《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制订背景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创新创业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形势严峻，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一步影响到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得到及时支付和规范投诉处理，2020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了《支付条例》，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1〕

224号，以下简称《处理办法》）。《支付条例》和《处理办法》主要从宏观角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保障体系、投诉办理的职责和程序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地各部门在办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工作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例如何种情况可以终止投诉办理、何种情况可界定为投诉办结、如何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等。依据《支付条例》和《处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省、地市、县（区）各级政府部门的投诉办理职责和要求，细化投诉办理的程序，规范监督管理措施，是建立完善我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的迫切需要。

二、起草过程

2022年3月以来，我们先后组织赴21个地市开展调研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研究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比对兄弟省市出台的办法（细则），总结此前制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内部工作指引（试行）》和《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指引》的经验和实施情况，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于2022年5月上旬起草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5月中旬，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送21个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13个省有关部门和厅内处室征求意见。7月，将修改完善后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9月下旬组织召开了

专家论证会，听取 7 位专家代表的意见建议。12 月，文稿送司法厅完成了合法性审查。我们积极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管理办法（送审稿）》。

三、总体思路

《管理办法》以国家《支付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处理办法》为依据，聚焦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制定 23 条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流程和规范监管。其中，第一条至第四条属于总则范畴的内容，规定了制定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概念界定和职责分工，第五条至第十六条为投诉办理程序和要求方面的内容，规定了受理投诉部门和渠道、投诉人责任、投诉材料要求、投诉不予受理情形、投诉审核与时限、投诉转办时限、投诉转办流向、处理投诉部门和相关各方责任、投诉撤回、投诉办理时限、投诉终止办理情形和投诉办结情形，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属于监督管理范畴的内容，规定了工作报告、部门监管职责、核查和问责、情况通报和政府督查等要求，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条为附则范畴的内容，规定了投诉信息的保密要求，施行时间和有效期限。

四、重点内容

（一）明确了我省投诉受理范围。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了投诉人为中小企业，非限定为我省注册的中小企业，而被投诉

人限定为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对非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投诉应该前往相应的管辖地投诉。此外，本《管理办法》和国家《支付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处理办法》保持一致，对于中小企业之间的款项纠纷，以及非因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发生的款项纠纷，如因借贷或侵权发生的纠纷，均界定不在投诉受理范围内。

（二）明确了省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的职责。第四条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二是明确了省有关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领域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职责；三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投诉处理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三）明确投诉转办原则和流向。第十一条明确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被投诉人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受理投诉部门转交给被投诉人的主管部门处理，被投诉人为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投诉人为本省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和本省大

型企业的，转交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处理。

（四）明确了投诉终止办理的五种情形。为加快投诉流转，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第十五条结合我省实际工作经验，明确了五种投诉终止办理情形，即：1.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和解结果或和解协议已告知投诉处理部门的；3. 投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或者发现投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提出起诉、申请仲裁等程序的；4. 投诉人不配合协调，如无故不参加协调会议，不配合提供关键证据材料的；5. 处理投诉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了两次以上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且已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明确了投诉办结两情形。第十六条结合我省实际工作经验，明确了两种投诉办结情形，即：1. 处理投诉部门已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协调，达成协议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2. 完成账款支付的。

（六）明确了定期报告制度。第十七条明确了负责处理投诉的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和投诉线索核实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受理投诉部门的制度。

（七）明确了各类部门监管职责。第十八条明确了负责处

理投诉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有资产主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各级有关部门监管职责。

（八）明确了核查和问责制度。第十九条明确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回访和实地核查。对进展缓慢的开展问询、约谈或挂牌督办。

（九）明确了工作通报制度。第二十条明确了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施投诉处理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进度及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现就我省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一）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对照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各预算单位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二）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各预算单位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三）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接受大中型企

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各预算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 3%(工程项目 2%)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增加其价格得分。

二、完善政策执行情况公开机制

各预算单位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检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阅效率。

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本部门（含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2021 年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要求另行通知），并同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指引详见广东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采购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不得

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尤其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的小额、多频次采购活动。

鼓励推行预付款制度，对于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对拖欠合同款项的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将视情形予以通报、暂停电子卖场交易权限以及转交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四、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支持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做好广东省政

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政策引导和推广应用工作，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助力缓解全省中小企业融资压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宣传部署，依法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办法》规定，做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省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办法，按照国家和我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扎实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各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细则所称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本细则所称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本细则所称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第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情形视同中小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算单位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特点，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具体措施

第六条 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对中小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认定，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判断采购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报主管预算单位汇总统筹。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情况，统筹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方案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拟采取的预留份额措施、预留给中小企业以及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比例等。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预算执行中新增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申报预算时确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

第八条 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开展采购活动，确需变更方案的，应当经主管预

算单位同意。

需要在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制定前开展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说明采购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鼓励在公开采购意向时公开预留份额措施。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财政部、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对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需在填报采购计划时上传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第十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无需将每一个采购项目均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采购)。

第十一条 预留采购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整体预留，即将整个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预留采购包，即在采购项目中设置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联合体形式预留，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四)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或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十二条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预算单位应当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原则上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增加其价格得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十三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预算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原则上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 增加其价格得分。组织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在不支解工程的前提下，鼓励将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采用联合体、合同履行分包或以其他方式预留给中小企业，按照拟承担的工作内容确定中小企业的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鼓励大企业中标后，采购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将劳务分包给中小企业。

第十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预算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完善评标制度，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投标活动中。已发布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范本编制部门应当及时调整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采购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时，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视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本细则第十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并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将“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预算单位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

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逐一明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需要中小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定的，自发出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至收到中小企业认定答复之日，此期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含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同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四章 加强保证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对于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算

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不得拒绝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预算单位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营商环境试点投标保证金支持措施，具体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鼓励预算单位对诚信供应商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不得拒绝保函方式的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项目不得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第二十五条 支持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在全省开展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省财政厅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构建全省统一的金融服务中心，支持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含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自愿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电子保函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支持，协助金融机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融资回款账户控制，并将银行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纳入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参考依据，推动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或将资金支付到中小企业的其他账户。

第六章 其他支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预算单位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履约后，预算单位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支付进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单位可综合考虑项目情况，选择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开展远程开标、评标活动，方便中小企业跨地区参与政府采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与审计、监察部门协作配合，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预算单位未按照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预留份额、价格优惠政策及报价扣除比例和政策性加分比例，以国家和省出台的 latest 政策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汕头市政策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 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的通知

(汕府办〔2019〕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头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已经第十四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

汕头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精神，加快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做大规模以上工业总量，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特制订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2019-2021年，汕头市新升规工业企业和新注册工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实行三年奖励。对每家新升规工业企业三年共奖励40万元，具体如下：新升规当年省奖励20万元（以省政策为准），新升规后第一、第二年市对仍在库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

（二）实行三年贷款贴息。新升规当年省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标准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50%，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以省政策为准）；新升规后第一、第二年，市对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含）的企业进行贴息，贴息标准不超过利息总额的50%，每家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实行三年以奖代补。从新升规后第一年起，参照企

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县）分成增量额度，连续三年分别由市、区（县）予以奖补。上述增量额度以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县）分成相对于基期（新升规当年）增加的部分为依据。

（四）实行新注册工业企业奖励。新注册工业企业落户后，两年内营业收入累计达 2 亿元（含）以上，且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县）分成两年累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市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奖励。

三、资金用途

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市场开拓、支付融资成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

四、有关事项

（一）本政策实施期间退库重新上规模的工业企业，可以享受相关省级政策，但不再叠加市、区级奖补。

（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实施细则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的申报指南为准。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标准 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已经第十五届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满足中小微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和创业创新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汕头市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实施意见》及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部署等相关规定、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

（一）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厂房，是指汕头市域范围内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标准厂房和本办法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建设，或纳入当地《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方案》、“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经功能区、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集中建设的工业厂房，建成后主要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作为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场所的标准化工业厂房。

（二）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发展规划的原则。标准厂房建设要在遵循汕头市国

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本地产业布局和功能布局，科学规划，统筹建设。

2. 引导产业集聚的原则。标准厂房的建设要综合考虑各地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实际，立足本地的产业定位，根据不同的产业特性要求统一规划，进行集中连片、适当规模的建设，引导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突出产业特色，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3. 坚持建用结合的原则。依据本地的发展条件和发展优势等因素，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客观决策标准厂房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避免建而不用。

（三）标准厂房建设标准：

1. 标准厂房建设应当遵循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投资主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完备建设审批手续，委托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标准厂房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 除因满足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的要求原因外，每宗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应不小于 2.0，每栋标准厂房的层数应为 4 层（含）以上。涉及计算容积率与建筑层数折算应以《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市政府令第 182 号）相关规

定为准。

3. 专门规划的标准厂房建设用地，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建成的标准厂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用于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投资主体自用面积少于 30%。

（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净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20%。

（3）标准厂房建筑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标准厂房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4）电力、通信、环保、供排水管网、供气管网、安全、消防、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入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政策支持

（一）鼓励建设高层厂房，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行事后奖补，按不同的容积率实施分档奖励。1. 容积率 2.5-3.5（不含）的标准厂房项目，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给予 100 元 / 平方米奖励；2. 容积率 3.5 及以上的，

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给予 120 元 / 平方米奖励。

奖补面积不包括天面面积及整栋低于 4 层的厂房及配套用房面积。

奖补受益方为投资方。标准厂房项目分期建设或分期报批的，符合标准要求原则上可分期进行奖补。“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改建、扩建达到标准要求的，可适用本办法给予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标准厂房扶持资金项目审核入库、预算编报、资金项目下达工作。

（二）鼓励中小微工业企业、科创企业、创新创业平台经营企业购买、租赁标准厂房。对新入驻企业，在申请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政银合作金融机构推荐为融资对象。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根据本地实际制订扶持措施，对入驻企业进行奖励。

（三）对现有工业项目在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改造后提高利用率和新建标准厂房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标准厂房项目开发建设所需土地，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主要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利用“三旧”改造政

策、闲置土地、新增及收储的建设用地等途径解决。对新兴产业、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可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门用于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市在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 300-500 亩工业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支持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标准厂房项目。

三、申请条件

申请政策支持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二）申报主体为投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自然人），或机关事业单位。

（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应已经竣工验收，有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环保要求的企业入驻厂房试投产，入驻率应不低于 30%。入驻率=厂房实际入驻企业的面积（m²）/（建筑面积-自用面积）×100%。

四、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政策支持申办流程

（一）项目申请（原则上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由项目投资方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年××标准厂房项目资金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

件 1，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 2）和《汕头市标准厂房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表模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审批表》）；

2. 申请报告。针对本办法明确的申报条件，阐述企业（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入驻企业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每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相关数据出处和依据，并明确提出申请扶持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3. 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或其它合法权属证明；

6. 真实性负责声明；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由规划测绘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栋标准厂房总面积及每层面积数的项目竣工规划测绘报告书；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 入驻企业一览表（注明入驻企业、面积、产业类型）；

11. 销售、转让、出租合同或协议；

12. 入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属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的，需提供经相应的区县政府、功能区批准的相关文件材料；

14.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材料。

申报材料封面统一标明为“××年××标准厂房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清晰、完整、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校验。

（二）报送审核意见（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街镇或产业园区等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批表》、《申报××年××区县标准厂房项目扶持资金汇总表》（表模详见附件 4，以下简称《汇总表》），拟定本区县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上报区县政府、功能区审定。经审定后，连同《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表》《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报市工信局。

(三) 下达项目和资金计划(每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市工信局对各区县报送的标准厂房扶持项目和资金申请金额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列入第二年部门预算,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项目计划至区县工信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五、标准厂房产权的分割登记及分割转让的标准和程序

(一) 纳入当地属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的标准厂房,除办公、生活服务配套用房外,在公共部位明确、满足房屋独立、安全使用的条件下,可按分幢、分层、分单元(单元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等不动产单位进行销售、转让、出租和产权登记。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分割登记,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办理时,需提交: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明;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4. 属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的项目,需提供经区政府、功能区批准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信部门备案的汇总清单;5. 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包括审批表、规划红线图、各层建设施工图纸等附件）；6. 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书；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表；8. 消防验收合格或抽查、备案证明书；9. 《建设用地查验意见书》，涉及改变功能及超容积率的，应提供用地批准文件和地价款缴款凭证及完税凭证；10. 《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平面图、宗地图；1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12. 完税或免税凭证。

（二）对没有纳入（一）款用地的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的要求执行。

（三）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的标准厂房，在涉及宗地出让方案中明确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商品房销售、转让、出租和产权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的标准厂房项目，应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商品房项目申办规划报建等手续，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规定的条件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在建成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再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企业按规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即

分户登记），为购房企业核发不动产权证。

六、职责和工作分工

（一）市直部门职责和分工

1. 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做好标准厂房资金奖补的组织和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2. 市财政部门做好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保障，按规定下达资金，按要求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3.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标准厂房分割登记、转让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销售问题的解释和办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5. 市发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合力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二）各区县政府、功能区及其工作机构职责

1.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负责审核本地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提出审核意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全权负责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区县工信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组织企业（单位）申报，

牵头区相关部门对标准厂房项目进行审核，拟定本区县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报区县政府、功能区审定后报市；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 属地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标准厂房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包括明确具体项目入驻标准，落实项目投资协议等工作。

4. 区县发改、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项目立项、分割登记、容积率等指标计算、工商登记、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七、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经济 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汕府〔2022〕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头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日

汕头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国家、省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落实，结合深化实施今年以来我市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快发挥更大政策效应，着力稳住我市经济大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照国家部署，严格落实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紧密对接落实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在政策规定时限内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各区（县）、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统筹平衡；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2021年、2022年提前批专项债6月底前使用完毕，2022年第二批专项债8月底前使用完毕。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实际建设进度偏慢等原因形成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的项目，及时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地区，视债券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区（县）使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实现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继续谋划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前期确定的9大领域，以及新型基础

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鼓励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跟踪落实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相关政策。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加快实施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在为本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办理银行信用贷款时，按融资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0% 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推动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根据省奖补标准，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涉农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加大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力度，将市政策规定时限内的政银代偿率（即政府分担部分）由原 10%-20% 提高至 50%。

（五）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60% 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

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企业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个企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今年底。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每月按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最长补贴 2 年。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基层就业补贴。

（六）加大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力度。通过项目整体或者预留采购包、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同时，将我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七）落实阶段性社保费缓缴政策。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至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底。

（八）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政策。今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九）简化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

二、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十）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的政策迅速落实到位。鼓励企业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等平台申请融资，对在政策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

（十一）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息延期安排；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业主，在同等条件下为其经营性贷款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已延期的小微企业贷款中符合本行续贷条件的，应按正常续贷手续办理。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

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二）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和个人的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调整还款计划，减免租金利息和罚息。

（十三）推广“政银保”贷款合作。引入保险机构为缺乏有效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并为企业申请项目提供 50% 保费补贴。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

（十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

制，合理确定存款利率，降低存款成本，同时，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

（十五）推行“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基于“汕金惠企通”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建设“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信贷、保险产品检索、融资对接、融资诉求、政策信息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持续推动首贷服务中心由市一级向区（县）一级政务服务中心覆盖，为新开办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十六）支持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十七）推动供应链金融赋能企业融资。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以及第一批供应链金融试点企业作用，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

（十八）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年内融资增长 20%以上。

（十九）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对“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建立“白名单”，鼓励“白名单”企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银行降低票据贴现利率，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二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二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支持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支持和鼓励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加强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交流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支持广东股权交

易中心“华侨板”做大做强，推动我市企业利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等加快发展。

（二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开展系列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案例推广会等，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重大项目的融资效率；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种方式投向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三、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二十三）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成本。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市辖区城镇管道非居天然气综合购销总价差不得超过1元/立方米的规定，实行以量定价和气价联动机制，降低企业用户用气价格。延伸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管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收取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任何费用；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计量装置费用，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推动工业园区和“工改工”项目直接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由园区所属区（县）政府土地储备资金支付。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二十四）降低招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十五）降低研发成本。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资金资助。推动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开放共享科学仪器设施，帮助企业降低研发活动中的仪器设备使用成本。

（二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现代产业用地（含 M0）出让底价根据宗地地价评估结果，结合产业发展导向修正规则予以修正后综合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家、省公布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鼓励连片“工改工”项目开发建设，自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三年内，按照各区（功能区）“工改工”有关奖补政策对开发主体

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经认定的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用于自身生产或办公的，视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效益等，按市招商引资奖励有关政策给予企业奖励。

（二十七）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及时兑现《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政策红利，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二层以上按不同容积率实施分档奖励，同时鼓励各区（县）政府、功能区根据本地实际，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租用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给予奖励。对规模以上“三新两特一大”工业企业，按市政策规定时限在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新租用1000平方米以上厂房且实际生产的，按实际租期给予每月20%的租金补贴，最高补贴3个月，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二十八）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做好公有房产、商业办公用房等国有房屋的租金减免工作，对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个月租金；引导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实施免租、减租、缓租等措施；引导国有银行按照出租人的资质和风险水平，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

（二十九）加大对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用好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等专项再贷款，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任务重、运营困难、资金缺口大的航空公司发展；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对市政策规定时限内受实施粤港陆路口岸跨境运输定量配额管理规定影响，导致企业货运方式由陆路运输变更为海运、铁路运输的粤港跨境货物作业点，给予 40 英尺货柜每箱不超过 5000 元的补助、20 英尺货柜每箱不超过 2500 元的补助，单个粤港跨境货物作业点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补贴总额 100 万元；由市财政统筹文旅项目扶持资金，鼓励重点文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文旅部门认定的优秀项目，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鼓励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和财务成本压力。

（三十）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市区（县）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推动本市“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

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三十一）发挥大型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三十二）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做好我市33个高速公路出口（含南澳大桥）防疫服务点服务工作，为省外入粤货车司乘人员持续提供落地免费核酸抗原检测，发现异

常情况及时按程序处置，保障货车通行畅通。对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汕头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

（三十三）加大对物流配送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市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地方政府，梳理医疗防控物资、生产生活物资供销的运输物流企业名单，为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的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

（三十四）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积极争取物流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汕头天环冷链仓储项目、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项目建设；统筹整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发展标准化、订单化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构建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

（三十五）提升审批申报效率。全面提升审批流程中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的应用水平，积极启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流程简化机制，针对审批系统开展无感申报和无人干预自动审

批的适配性改造，推出一批高频秒批秒报事项清单，推进秒报秒批一体化。将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再压减1个工作日，实现出口退税业务“无纸化、线上办、及时批、快退税”。

（三十六）鼓励企业上规上限。对市政策规定时限内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三十七）推出“一件事”主题服务。从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获得感强的办事主题入手，重点围绕准入设立、项目落地、创新创业等主题，推出10件企业群众“一件事”主题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导航导办服务。

（三十八）推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从企业、媒体及律师等专业人士中选聘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定期收集社会各界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督促各部门落实好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任务并进行评价，参与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宣传工作。

（三十九）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技术性服务业等领域，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进口自用设备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在汕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争取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重点外资项目清单。

（四十）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按照相关指引参加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四十一）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筹备省商务厅组织在粤日资企业赴汕头考察活动和德国企业走进粤东地区的线上交流会活动，力争与日资、德资企业达成合作项目。筹备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区域城市经贸合作交流会项目。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拓展产业链承保，积极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四、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

（四十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成立市稳投资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专班，建立项目审批推动、协调、会商和疑难问题解决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联合审批项目清单，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发挥市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的统筹协调指挥作用，实施“挂图对表”作战，强化要素资源保障，争取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支持，推进省、市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在建项目

全年完成投资计划 120%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

（四十三）探索开展项目建设制度创新。在区（县）选点开展信任筹建试点工作，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推行信任进场、信任审批、信任办电、信任验收工作机制，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建设单位责任和未履行承诺的后果，定期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四十四）加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国家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四十五）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制，实施建设项目分类管理，把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纳入备案管理，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一对一”帮扶服务和指导问诊，推动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

（四十六）推进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成立重点水利项目专家库，提前开展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万里碧道等项目，

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积极配合省水利厅、粤海集团做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二期）前期工作和开工前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推进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汕头市防汛抗旱信息指挥系统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出台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

（四十七）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在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统筹协调力度，加快汕汕高铁建设，推进漳汕高铁尽快开工建设，全面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推进汕南大道、澄饶快速路分段启动建设，加快汕头海湾隧道、牛田洋快速通道和金沙西路西延、南澳联络线、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京灶大桥等项目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84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5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 公里；推进广澳港三期工程填海并连岛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启动建设，加快新建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海门港疏港铁路。

（四十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确保

管廊设施与道路项目同时纳入立项，同步设计、施工、交付使用。

（四十九）鼓励企业技改提升。全年推进 530 家规上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 170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 1500 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五十）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紧密跟踪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定期对外推介发布。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汕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发行 REITs，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五十一）降低企业建设成本。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审批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或免收费方式向企业免费提供城乡规划审批的公示公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五十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强化电子商务法规宣传，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联合多部门开展“网剑”等专项

整治行动，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引导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针对我市电商企业需求，积极利用展会和开展平台对接活动的机会，争取各大知名平台对汕头企业在宣传推广、流量等方面的支持。

（五十三）扩大汽车消费。落实省“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3000-10000元/辆补贴”“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8000元/辆补贴”政策。对于我市限上纳统汽车零售企业销售在汕登记注册的新能源和“国六”标准轻型汽车，在市政策规定时限内的，每售出1辆给予5000元补贴，专项补贴总额500万元。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

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小区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 100%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五十四）促进家电消费。引导大型商场及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活动、惠民促销补贴活动，通过多渠道宣传、让利补贴工作，普惠广大家电消费者。

（五十五）发展文化体育活动。以汕头新津河赛艇、皮划艇基地，传统龙舟赛等具有群众基础的优势资源作为载体，积极对接省相关部门，争取设立水上运动试点。

（五十六）提升消费能力。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在全市范围内根据发票金额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活动期限至今年底。组织开展“2022 汕头欢乐购”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第二期），向市民群众发放 1000 万元消费券。

五、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五十七）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治力度，稳定我市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落实 2022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弥补化肥、农药、柴油等生产成本上涨带来的种

粮收益下降，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五十八）加强化肥等农资品种储备。对接争取增加在我市化肥储备及投放，积极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指导供销系统农资企业按照因地制宜、适销对路的原则，组织农资品种投放市场。加强农资储备管理检查，督促承担储备任务的农资企业按时足量收储到位。

（五十九）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华电丰盛汕头电厂、汕特燃机电厂等支撑性煤电、气电骨干电源项目和主干电网工程建设，今年新增电源装机容量 158 万千瓦；加快汕头海门电厂扩建（替代汕头电厂）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汕头勒门(二)海上风电场项目等近海浅水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动全市各区（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六十）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督促发电企业加强煤炭供需监测研判，按照省统一部署保障电厂存煤，抓紧签订落实煤炭供应合同，多渠道保障电煤供应，组织煤炭资源采购和运输。

（六十一）提高油气等能源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推动广东粤电汕头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的核

准建设；完善电力监测联动实施机制，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科学实施电力调度，落实落细各项电力保供措施，切实保障民生、公共服务和重要用户用电。

六、兜住民生保障底线

（六十二）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娱乐、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缓缴2022年6月至12月的住房公积金，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经批准缓缴的，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视同连续，不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若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可以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暂缓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于2023年1月全部偿还。经批准后，不作逾期处理，不进行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阶段性提高职工租房提取额度，自2022年6月至12月由原来的每月400元提高到每月500元，2022年度已申请租房提取的职工，可按规定在本年度一次性再申请提取最高额700元；对2022年度尚未申请租房提取的职工，可按规定在本年度一次性提取最高额5500元。

（六十三）落实农业转移人口支持政策。统筹用好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常

住人口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财力困难的区（县）倾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其中 LPR-150BP 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三年。

（六十四）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政策。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企业到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的专账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发展预制菜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

（六十五）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符合条件时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六十六）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用好中央、省和市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六十七）加强重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生鲜超市等保供应储备监测和调度，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支持各地区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六十八）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建筑施工、燃气安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责，系统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分工安排细化举措、靠前发力，全力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

送” “免申即享” “直达快享”，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条政策措施的牵头单位对牵头任务负总责，做好政策宣传、部署落实、协调指导和跟踪评价工作；其他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对事权在国家或省的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后续出台的配套政策。各区（县）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实际，靠前发力，适度加力，逐条抓好国家、省、市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向市政府汇总报告政策措施落实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地生效。

汕头市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制度的实施意见

根据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东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扎实推进《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年）》，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立法工作，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推动建立市、县（区）两级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队伍。及时汇总中小微企业各种宏观指标数据，加强研判分析，为相关部门制定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依职责分别落实）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建立本地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融资诉求实时对接平台，

推广应用“汕金惠企通”小程序。搭建政银企对接机制，积极推动“政银保”等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的融资产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积极推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普惠金融功能，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再担保机构、国家担保基金合作，将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不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汕头银保监分局依职责分别落实）

三、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最大限度允许使用原核准的名称、允许使用原住所的地址和原前置审批文件，升级期间允许保留原营业执照及牌匾。大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落实《汕头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若干政策》，提高企业升规积极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别落实）

四、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机制

认定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举办潮创大会，实施企业家培养计划，着力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实施“政产学研·智助强企”工程，免费为企业把脉问诊，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粤商通”“粤

企政策通”平台作用，引导企业注册，利用平台智能推送功能获取惠企政策，反映企业诉求；推动涉企政策兑现服务上线“粤商通”，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站式综合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职责分别落实）

五、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修订《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尽快出台《汕头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推动汕头知识产权中心验收并挂牌运营。加强中小企业著作权专题培训和普法宣传，深入推进中小企业软件正版化。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积极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主动对接中小企业，倾听和解决企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见诉求。（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依职责分别落实）

六、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

依托政企直通车、“12345”投诉举报热线和“粤商通”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等载体，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法治体检”，对因疫致贫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申请法律援助的，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建立免费为企业、商协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依职责分别落实)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推动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并及时向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八、构建政企沟通协商机制

定期举办企业家与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打造我市协商民主特色品牌和政企协商机制重要平台。定期开展“中小微企业日”活动，健全“政企直通车”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区)两级领导联系企业直通车制度，开展常态化暖企服务。定期开展“一季一谈”政企面对面活动，加强线上线下答疑解惑。建立汕头市民营企业家智库，为民营企业建言献策提供平台。

(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依职责分别落实)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 修改《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 财政局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金融局，人行汕头中支、汕头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广发银行汕头分行、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提高金融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汕经信〔2018〕2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将与现实条件不相适应相关内容做出修正，提升资金运管水平，有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部门名称修改。《管理办法》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简称修正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其简称修正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专业名称修改。《管理办法》中“贷款基准利率”修正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本项贷款申请的审批情况，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在完成相关事项办理手续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发放贷款。

合作金融机构应将需要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的已发贷款报备函在每月 10 日前集中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对报备函进行确认批复，将符合条件的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资金补偿范围。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合作协议签订后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平均贷款发放额度低于该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协议额度的 4 倍的，可取消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资格。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建立竞争激励机制，按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度放款量考核结果进行资金分配管理，排名靠前的商业银行可获得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放的资格，资格名额不超过两个。

（一）合作金融机构每年贷款累计总额须达到该机构信贷

风险补偿资金协议额度的 4 倍以上。

（二）资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考核，可根据合作金融机构每年贷款累计总额调整该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放额度。

（三）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原则上三年一签，如金融机构当年完成业绩考评不合格，经资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后，取消合作资格，资格增补方式由资金管理委员会决定。

《管理办法》除以上内容修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遵照执行。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关于修改《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 财政局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提高金融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对《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汕经信〔2018〕2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有关修改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背景

我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设立运行良好，超额完成放大10倍的目标任务，有效地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受到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好评。

近年来，由于金融经济政策出现很多积极变化，现行《管理办法》的部门名称、银行利率、报备方式、考核机制等内容须进行修改以适应新形势。6月16日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询了相关单位意见，同时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程序请局法规与财审科进行合规性内审，再提请局党组会审议，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最

终形成《关于修改〈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工信〔2021〕255号，以下简称《修改办》），并按程序印发实施。

二、修改政策依据

根据《公文转办通知》（汕府办综转〔2020〕1-480号）有关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以适应经济新形势的变化。

三、修改内容解读

（一）部门名称修改。《管理办法》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简称修正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其简称修正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解读：主管部门的名称变更。

（二）专业名称修改。《管理办法》中“贷款基准利率”修正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

解读：由于利率市场化的原因，《管理办法》中的“基准利率”已不再使用，根据央行的规定，改为使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以适应现行的利率环境。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本项贷款申请的审批情况，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在完成相关事项办理手续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发放

贷款。

合作金融机构应将需要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的已发贷款报备函在每月 10 日前集中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对报备函进行确认批复，将符合条件的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资金补偿范围。

解读：原条款内容发放贷款报批流程约定不明确，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该条款修改为合作金融机构贷款发放后再报备，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纳入风险补偿，对原条款在报备方式不清晰的表述予以修改，进一步提高贷款效率。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订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合作协议签订后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平均贷款发放额度低于该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协议额度的 4 倍的，可取消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资格。

解读：原条款合作 2 年后年平均贷款发放额度低于 4 倍的可取消合作金融机构资格的考核标准较低。为提高考核标准促进商业银行的放贷规模，将考核标准修改提高到合作一年后贷款投放量低于 4 倍的，可取消合作资格，更加符合操作实际，更能促进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力度，进一步缓解企业的融资难题。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订为：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度放款量考核资金分配管理，排名靠前的商业银行可获得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放的资格，资格名额不超过两个。

1. 合作金融机构每年贷款累计总额须达到该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协议额度的4倍以上。

2. 资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考核，可根据合作金融机构每年贷款累计总额调整该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放额度。

3. 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原则上三年一签，如金融机构当年完成业绩考评不合格，经资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后，取消合作资格，资格增补方式由资金管理委员会决定。

解读：明确信贷风险补偿资本金的存放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加大放贷的积极性。

《管理办法》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征求意见情况

6月16日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形成《关于汕头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内容修订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市金融局、人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汕头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广发银行汕头分行以及粤财普惠金融（汕头）

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单位意见，7 个单位均无意见。6 月 28 日，我局就征求意见稿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期满未收到不同意见。9 月 6 日经局法规与财审科审核通过，并与 9 月 15 日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9 月 29 日经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并已按程序印发实施。

五、实施期限

本《修改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